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申650号

申请人：卓俊豪，男，汉族，1998年11月18日出生，住广东省陆丰市桥冲镇禾潭村委会螺地村安南四巷11号。

被申请人：广州凯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F栋第10层。

法定代表人：谢荣克。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根据卓俊豪的申请，将广州凯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媒公司）为被执行人的(2025)粤0106执12232号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已接收执行法院移送的材料，其中包括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财产查询反馈汇总表等执行案件转破产审查应当移送的材料。2025年10月20日本院立案审查，并通知了凯媒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凯媒公司的成立日期为2005年5月19日，地址在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F栋第10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法定代表人谢荣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等。股东为 CASA SYSTEMS,INC(美国)，占股 100%。

关于卓俊豪与凯媒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天河区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2024）粤 0106 民初 35462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凯媒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向卓俊豪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9597.37 元。因凯媒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卓俊豪向天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粤 0106 执 12232 号。天河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凯媒公司的名下所有的银行账户。经向银行、房管、车管等部门调查，未发现凯媒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天河区法院在执行过程将凯媒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查，截止至 2025 年 4 月，全省以凯媒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有 70 件，涉及债权总额 3906113.08 余元（仅为初步统计）。本院前往被申请人工商注册地址现场送达文书，亦未找到被申请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本院进行听证，被申请人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被申请人凯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目前被申请人已经停止经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亦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申请人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卓俊豪对被申请人广州凯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曲卫东  
审 判 员 张静怡  
审 判 员 赖鹏有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金燕  
书 记 员 曾乐平